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62	陆海环保	2025 年 3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程佳佳等两名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2002-3 单元，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二) 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于 2025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参股子公司厦门城建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智峰、谢奕斌。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02.2 万元，未弥补亏损 6,202.2 万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036.00 万元的三分之一。

(八) 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共同向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2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数额及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予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2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无偿提

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凤凤。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转增、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第 00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21.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2024 年度利润拟不转增、不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4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2002-3单元,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王智峰, 0592-5378218, peak.wang@lh-ep.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